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



山东人民出版社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年·济南

B

514453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编写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9.75印张 330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500

ISBN 7-209-00157-3
D·51 定价: 2.35 元

编者的话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大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指示精神,1986年初烟台大学法律系受山东省教育厅委托,开始进行教学试点。在试点过程中组织了教材编写小组。编写组以《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以及中央关于全民普法的方针,作为最基本的指导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中心,以法的基本理论为重点,融合“九法一例”为一体,建立了一个新的教材体系,编写了这本《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

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专门人才,既要掌握现代文化科学知识,又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树立起正确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要针对学生的思想实际,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让学生不仅学懂一些法律条文,更重要的是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其中最主要的是树立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自觉地维护国家的权益,尊重别人的权利,保护自己的权利;自觉地履行对社会、对国家、对

别人的义务，也就是正确认识并学会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基于这一指导思想，本教材从内容到体系都作了一些新的尝试。首先通过《导论》明确积极建制的指导思想，引导学生以积极热情的态度学习这门课程。然后在第一章讨论法律观问题。第二章讲解宪法。导论和前两章占全书三分之一。其他各章不是完整地讲述每个部门法，而是抓住各个部门法的中心内容重点讲授。如以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及其法律保护为内容，讲述民法，其中包括合同法、继承法、专利法的基本原理。以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为中心内容讲解婚姻法。对于刑法、诉讼法也采取这种重点讲授的方法。单设我国的行政法一章，在对行政法作一般知识介绍之后，着重讲解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最后简要介绍我国的经济法。

这本教材是在山东省教育厅的组织领导下编写的，政治思想教育处的同志参与了提纲的讨论和审定工作。在编写过程中，一些兄弟院校的有关同志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但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兄弟院校在教学中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本教材由孔庆明任主编，陈守诚任副主编。

撰稿人有：杨殿升、孔庆明、陈守诚、郭明瑞、姜永琳、汪建成、史维进、韩文生、侯树人。

杨春洗教授参加了本教材的编审工作。

《大学生法学基础教程》编写组

1987年6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时代的要求	1
二、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根本目的是树立社会主义 的法律观和公民意识	2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观	9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8
第三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44
第二章 宪法是我国根本大法	58
第一节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58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结构和基石	68
第三节 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7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8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93
第六节 公民权利与义务不可分割	102
第七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	116
第三章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及其法律保护	122
第一节 公民和法人	122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种类	132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	147
第四章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163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63
第二节 结婚制度	167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0
第四节 离婚制度	173
第五章 犯罪与刑罚	17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77
第二节 刑罚及其运用	201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犯罪种类	218
第六章 我国的诉讼制度和律师、公证制度	234
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	2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259
第三节 律师和公证制度	269
第七章 我国的行政法	27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78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和国家公务员法	283
第三节 行政制裁和行政法制监督	291
第四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299
第八章 我国的经济法	3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法律化	307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经济法律和法规	310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32

导 论

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开设法学基础知识课要达到什么学习目的？这是必须明确的首要问题。

一、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是时代的要求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

我们国家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物质生产到科学技术都将日益走向高度发达的时代，社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了。

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正在顺利地向前发展；我们还要相继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新的经济、政治体制，新的科研、文教管理体制，要求新的科学的管理方法。

在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我们还要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有良好的社会环境，

要有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

我们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伟大目标之一，在国家生活中做到既有广泛的民主，又有集中统一的意志。

这一切都要求建立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各个环节，都应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法治国是必由之路，以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一个以法治国的蓝图摆在即将投身现代化建设的大学生面前。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要坚持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要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要清除封建剥削阶级的思想遗毒。这也需要社会主义法制。

大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知识正是这个时代的需要。

进一步讲，学习法学知识也是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的一个途径。学习社会主义的法律，将使青年学生懂得自己在国家和社会中的地位，自己与国家的关系，自己与社会的关系，懂得什么叫真正的自由，建立社会主义法律观和公民意识，做一个有高度自觉性的社会主义公民。

二、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根本目的是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和公民意识

法律观是高层次的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的系统的理性认识。其内容包括对法的本质属性，对法的社会作用，法

与经济、政治、道德、客观规律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等的认识。基于这些认识，产生了人们对法律的态度和一定的公民意识。对法律的理性认识和正确态度以及公民意识并不是自发形成的。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比如，在旧社会，劳动人民把剥削阶级的法律看作是“异己”的、压迫的力量；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把社会主义法律看作是自身的需要、护身的法宝。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根据亲身体验可以产生这种思想意识。这是初级形式的法律意识。这种法律意识应该提高到系统的理性高度，形成法律观。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大学生，在怎样看待和对待社会主义法律的问题上，既缺乏实际生活的体验，又缺乏理论学习，因此，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比如，有的同学仍然把社会主义法律看作是与自己无关的事情，甚至把它看作是“异己”的“束缚手脚”、“限制个性”的力量。其实，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人民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客观规律的国家意志化。大学生应当从理性上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根本条件，服从法律不仅是服从人民的意志，也是服从客观规律，而服从客观规律正是人的最大自由。大学生应把社会主义法律看作是投身四化建设的自身需要，看作是自己向社会奉献才智的保证。大学生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法制的积极建设者和积极维护者。

谈到法律观，中国有一个古老而落后的传统观念，就是

把法律看作是一种“不吉祥”的东西，一种“恶”的东西。东汉人许慎作《说文解字》说：“法，刑也。”中国人始终把法与刑、法与罚等同起来。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又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压迫，这是中国人“恶法”观念产生的根源。但是，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尽管反动统治阶级运用法律这个工具作出了罄竹难书的罪恶，法律终究是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和法学成为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法律在人类文明史的发展中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法律就不会有人类文明。历史是依照它的必然规律向前发展的，各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政治、经济关系。各个时代的“真正的法律”正是这些关系和规律的反映。马克思说过：“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指一切客观存在的规律，包括社会规律——引者注）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①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法律被剥削阶级所利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它已经成为掌握在人民手里的用以镇压阶级敌人、保卫自身权利的工具。对人民群众来说，法律就是保卫自身权利的法宝。这个权利包括人民的整体权利和个体权利。整体权利就是国家的政治经济权利，个体权利就是每个公民的政治的、经济的和人身的权利。在保卫这些权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确定国家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2页。

以法调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以此保证正常的民主生活、稳定的经济生活，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使每个公民的积极性和才干都能充分地调动和发挥出来。

社会主义法律观在每一个公民身上，集中地表现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就是每一个公民都能自觉意识到自己是这个伟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庄重的公民，意识到自己与这个国家依法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应当包括这样一些内容：

（一）当家做主的国家主人翁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每个公民依法享有的最根本的政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每个公民都是社会财富的主人，这是公民享有的最根本的经济权利。每个公民在意识到自己的这些根本权利的同时，也就应该产生爱护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权利和社会主义的经济权利的观念，就是对这个国家应尽义务的观念。

（二）依法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和履行基本义务的观念。人民在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之后，为了处理好国家整体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又以法确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使每一个公民都能有效地参加国家的管理和建设，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切身权益。这些权利与义务是神圣的。每个公民都应该十分明确这些权利和义务，并且依法而合理地行使这些权利，庄严而认真地履行这些义务。公

民对自己的国家应当有高度的责任心，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应当考虑自己对国家的责任，不负责地乱用权利，是与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相背离的。

（三）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一个国家要建立起正常的健全的政治秩序和经济秩序，就必须要有法制，社会主义国家更是这样。要有宪法、要有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公民首先要懂得和遵守根本法和基本法，进一步懂得和遵守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不仅仅是守法观念，而且包括以法保护自己的权利的观念。在现代社会里，不懂法，不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就不是一个合格的公民。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对这种公民意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在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具体包括这样一些内容：1.宪法和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是人人平等的；2.在依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免受侵害上人人权利平等；3.在违犯法律时必须依法追究和接受惩罚上人人都是平等的；4.依法进行诉讼的权利人人平等。在这些平等权利上绝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和特殊人物存在。在这里，每一个公民，不管自己的身份、地位如何，都必须自我意识到，自己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接受法律的约束和强制，同时以高度的信任，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

（五）民主集中制的观念。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机关组成和活动的基本制度。在我们国家，是在广泛民主的基础

上形成集中统一的国家权力。全体公民通过议政、舆论、选举等形式，充分发扬民主，同时经过一定的程序把大家的意志集中起来，形成集中统一的领导。这种集中统一的领导首先表现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国家的领导。经过民主集中的过程产生的领导意志，每个公民都必须服从，不能因为个人的异议而对抗或破坏集中统一的意志。既有民主的意识，又有集中的意识，才是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

（六）民主与法制相统一、自由与纪律相统一的观念。我们所要求的民主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民主，而不是个人自由主义的民主或愿意怎么做就怎么做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必然表现为社会主义法制，就是把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使大家都能有秩序地去行使和享用这种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所维护的社会生活内容就是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与纪律也是一个辩证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压迫，没有独裁和特权，是一个有充分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每个人都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但是这种自由必须有大家共同遵守的纪律作保证。纪律是以大家的自由为目的的。没有自由，纪律失去了意义；没有纪律，自由就不能存在。一个人不守纪律，就会破坏别人的或大家的自由。正像马克思说的：“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3页。

民主与法制相统一、自由与纪律相统一的观念，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生动表现。

（七）爱国主义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应该热爱自己的祖国，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这也是重要的公民意识。

大家都树立起这样的公民意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青年学生在投身四化建设之前，在树立正确世界观的过程中，首先应该培育这种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观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分析说：“由他们（指统治者——引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指对所有的人都有效力的国家意志——引者）的表现，就是法律。”^①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又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列宁则概括地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些经典定义，是完全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结论。以往的文明史，以往的阶级统治史，完全证明了法律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5页。

③《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但是，这里容易发生一种误会，就是认为这种意志是统治阶级某些人出于自己的物质欲望随心所欲而发的。这是极左思潮中一个典型的简单化公式。

其实，统治阶级这种意志的表现受着多种因素的制约。

第一，它必须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能是某个人或某一部分人的意志。法律所肯定和维护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要求。因此它要求包括统治阶级自己的每一个成员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一律服从和遵守这个法律。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任何个人的任性，都要给予强制性的约束和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律的普遍适用，否则法律就失去了效力，不成其为法律。这就是法律必须具有表面上的“公道性”的原因。即使是封建的特权的法，它在将其等级特权规定到法律中之后，也以表面的“公道性”来维持其法律的尊严。到了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资产阶级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建立资产阶级法制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除了反封建特权的意义之外，也反映了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要求。法律的这种表面上的“公道性”和“平等性”，是法律发挥普遍约束作用的一条定则。但这是形式上的“公道”和“平等”，因为统治阶级每一个成员的根本利益已经规定在法律的内容之中了。

第二，这种意志必须服从客观的经济条件。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能超出它那个时代经济发展的水平，不能违背经济发展的规律，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